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19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10119211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1011921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19211_ATTACH3.pdf、

376550000A_111011921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「輸入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管理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57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函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6/22



1110002061